

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策篱沟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陕秦地矿评（2020）53号

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策篱沟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拟挂牌出让“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策篱沟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挂牌出让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评估日期：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内储量估算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及评估基准日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保有资源储量（333）4072.72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4072.72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信度系数取1.0，可采储量3869.08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95%；生产规模300.00万吨/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12.90年，基建期1年，评估计算期14.40年。固定资产投资8743.00万元；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骨料、机制砂，骨料不含税售价为33.42元/吨、机制砂不含税售价为40.64元/吨；单位原矿生产总成本28.41元/吨、经营成本26.01元/吨；折现率8%。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确定“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策篱沟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仟零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069.95万元）。

本项目评估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05 元/吨，陕西省矿业权市场建筑石料基准价为 1.00 元/吨。

评估特殊事项声明：

(1) 该采矿权拟以挂牌方式进行出让，没有编制“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用各项参数依据“核实报告”、参照评估人员收集的《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柞水县下梁镇吉山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中各项指标确定的。假如期后该矿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指标与评估用指标差异较大，请委托方重新委托评估。

(2)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陕西省建筑石料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00 元/吨，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869.08 万吨，以基准价估算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为 3869.08 万元。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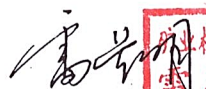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陕西省柞水县下梁镇箐篱沟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

